

附件 1

2019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 (市级政府版)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一、 政府 信息 公开	40%	(一) 主 动公开	70%	会议公开	10%	公众参与	30%	是否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情况。	100%	材料报送
						会议结果公开	70%	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是否及时公开(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100%	政府网站
				决策预公开	15%	政策制定	20%	制定涉企政策是否征求企业家意见,出台和调整相关宏观政策是否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	100%	材料报送
						意见征集	50%	是否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	60%	材料报送、 政府网站
								是否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	40%	政府网站
						意见反馈	30%	对所收集的意见是否进行整理汇总并公开;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100%	政府网站
				执行公开	20%	重要政策措施执行和落实公开	20%	是否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100%	政府网站
						督查、审计公开	20%	是否对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及问责情况进行公开。	100%	政府网站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公开	20%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是否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100%	材料报送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一)主动公开	70%	执行公开	20%	基本信息、结果信息的公开与更新	40%	是否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80%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
								是否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是否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20%	材料报送
				规范性文件公开	10%	公开时效性	50%	是否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	100%	政府网站
						有效性标注	50%	是否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100%	政府网站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	10%	栏目设置	20%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	100%	政府网站
						办理情况公开	80%	应当公开的复函是否自签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50%	政府网站
								复函是否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是否在右上角注明答复类别。	50%	政府网站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5%	财政信息公开	10%	是否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	50%	政府网站
								是否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50%	政府网站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10%	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资金管理信息、竣工等有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100%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10%	住房保障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采购领域、国有产权交易领域、PPP 项目领域、医疗卫生、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10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一)主动公开	7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5%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10%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100%	政府网站
						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30%	是否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35%	政府网站
						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30%	是否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方面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35%	政府网站
								是否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30%	政府网站
						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30%	是否围绕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是否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是否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是否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是否做好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的公开;是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将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到2015年前。	10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二) 依申请公开	30%	流程规范	20%	制度建立	100%	是否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	100%	材料报送
				申请渠道	20%	栏目设置	50%	是否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	100%	政府网站
						渠道多样	50%	是否开设网络、信函、现场及传真申请渠道;申请渠道是否畅通。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答复情况	30%	答复时限	40%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答复情况	30%	答复形式	30%	是否有规范的答复模式;答复书是否加盖公章。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答复内容	30%	是否依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答复,答复内容是否合法。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0%	—	—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是否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违法情形;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是否发生败诉情形。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审核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	(三) 政策解读	40%	解读形式	30%	多样化解读	60%	是否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运用数据、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是否邀请专家学者进行准确、权威解读。	100%	政府网站
						主要负责人解读	40%	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切实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100%	政府网站
				解读内容	40%	网址链接	30%	是否提供原文网址链接。	100%	政府网站
						内容完整	30%	解读内容是否完整(包括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	10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	(三) 政策解读	40%	解读内容	40%	重点解读	40%	是否以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关中协同创新、陕北转型持续、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政策为重点, 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	100%	政府网站
				解读时效	30%	—	—	解读材料是否与政策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	100%	政府网站
		(四) 舆情回应	30%	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80%	机制建立	30%	是否建立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制并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	50%	材料报送
								是否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 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50%	材料报送
						重点舆情	40%	出台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 是否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 制定应对处置预案; 是否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进行研判。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是否重点做好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 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等方面的舆情监测、研判、回应。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回应时效	30%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 是否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	100%	材料报送
						回应渠道多样	100%	是否在网站、微博、微信、纸质媒体等平台全面回应。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回应渠道	20%	—	—	—	—	—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二、 解 读 回 应 参 与	10%	(五)公 众 参 与	30%	政务咨询类	30%	栏目开设	40%	是否开设咨询类栏目。	50%	政府网站
								功能是否可用。	5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回复情况	30%	是否做到咨询类留言一般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5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留言回复是否具体、详细、有针对性。	5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满意度评价	30%	是否设立留言满意度评价功能,功能是否可用。	10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调查征集类	20%	栏目开设	50%	是否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	50%	政府网站
								功能是否可用。	50%	政府网站、 日常采样
						调查统计	50%	是否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活动。	50%	政府网站
								是否提供调查统计分析结果。	50%	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实践活动	30%	政务公开具体实践活动	50%	是否举办政务公开具体实践活动。	100%	材料报送
						“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	50%	是否举办“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举办次数、参加人数、承办县级政府比例等)。	100%	材料报送
				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	20%	制度建立与落实	50%	是否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制度。	100%	材料报送
50%	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举办情况,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参与情况,视频、图解、专题信息等内容的保障情况。	100%	政府网站							
三、 服 务 公 开	20%	(六)“放 管 服”改 革 信 息 公 开	20%	“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	30%	“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	100%	是否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集中公开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工作的信息。	100%	政府网站
				“双随机,一公开”	25%	“双随机,一公开”	100%	是否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0%	政府网站
								是否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	30%	政府网站
								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4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三、服务公开	20%	(六)“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20%	“双公示”	20%	“双公示”	100%	是否在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100%	政府网站
				证明事项清理减并	25%	证明事项清理减并	100%	是否公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办理指南要素;是否公布承诺证明事项清单。	100%	政府网站
		(七)政务服务公开	80%	事项公开	60%	事项公开情况	10%	是否对本级政府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	100%	政府网站
						办事指南发布情况	50%	发布的服务事项是否提供办事指南。	20%	政府网站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是否齐全。	20%	政府网站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是否明确(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	20%	政府网站
								是否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	20%	政府网站
								是否存在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情形。	20%	政府网站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	20%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是否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30%	政府网站
								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市、县级政府是否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	7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表格样表提供情况	20%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的,是否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	10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三、服务公开	20%	(七)政务服务公开	80%	办理公开	40%	一窗服务	20%	是否向社会公众告知“综合窗口”服务和办理事项信息,且进驻本级实体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是否达到70%以上。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一网通办	20%	市、县级政府是否均发布“网上办”清单,且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申请率不低于70%。	100%	政府网站
						最多跑一次	20%	市、县级政府是否均发布“一次办”或“最多跑一次”清单,且包含的高频事项不少于100个。	100%	政府网站
						在线申请情况	20%	是否提供可用的在线注册功能。	50%	政府网站
								注册用户是否能够在全省政务服务网通行、办事。	50%	政府网站
						办事统计信息公开情况	10%	是否公开办事统计数据。	50%	政府网站
								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办事统计数据是否更新。	50%	政府网站
						政务热线电话建设运行情况	10%	是否清理整合政务热线,向社会公布统一热线号码,实现“一号对外”;服务热线是否畅通可用。	100%	电话测试
四、平台建设	20%	(八)政府网站	70%	内容保障机制建设	10%	内容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100%	是否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协调联动、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等保障机制;是否建立专人负责制,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网站内容的及时发布更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搜索功能的优化创新等情况;是否加强审核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网站内容准确、服务实用好用。	100%	材料报送
				政府网站功能建设	30%	功能提供情况	20%	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是否提供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及办事服务功能。	100%	政府网站
						信息发布	30%	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是否与网站文件资料库、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是否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方便公众查找。	100%	政府网站
						站内搜索	50%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醒目提供实时可用的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	10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四、平台建设	20%	(八)政府网站	70%	集约整合	30%	开办整合	40%	政府网站需要新建、整合、改版、迁移备案的,是否严格履行《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中明确的报批程序。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域名清理	30%	按要求完成所辖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工作情况。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集约化工作	30%	本级政府组织、分步实施所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市级部门和县级政府门户网站是否纳入市级集约化平台,实现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安全防护管理	20%	安全防护管理要求	100%	是否制定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是否建立政府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收集、使用用户信息数据是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50%	材料报送
								网站是否存在高危漏洞(如SQL注入漏洞、XSS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且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网页展现	10%	浏览器兼容性	50%	采用多种浏览器,网站是否能够正常访问、显示,页面、功能是否实时可用;页面是否保持整齐不变形,不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况。	100%	政府网站
						网站内容展示情况	50%	网站内容是否清晰展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文章页是否标明信息来源,并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40%	政府网站
								网站页面内容是否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	30%	政府网站
								网站尽量避免使用悬浮、闪烁等方式,确需使用悬浮框的是否具备关闭功能。	3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四、平台建设	20%	(九)政务新媒体	20%	管理机制	30%	管理制度	100%	是否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包括是否建立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把关发布内容,确保信息准确规范;是否建立网民留言审看、处理和反馈机制,有序开展互动回应;是否建立协同机制,转载转发重要政务信息。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开设及更新情况	70%	渠道设置	50%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设置本级政府政务新媒体,且链接有效。	100%	政府网站
						内容更新	50%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所开通的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100%	政府网站
				管理情况	40%	政府公报管理制度	60%	是否建立健全部门为本级政府公报提供文件的工作机制;是否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100%	材料报送
						列入预算情况	40%	是否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100%	材料报送
		(十)政府公报	10%	建设情况	60%	政府公报(纸质版)赠阅情况	50%	是否向本地区党政机关、法院、检察院、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便民中心),以及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单位赠阅政府公报。	100%	主管单位抽检
						政府公报(电子版)建设情况	50%	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是否完善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推动数据交换整合,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是否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是否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实现电子版阅读界面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	50%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五、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	10%	(十一) 组织保障	20%	队伍建设	60%	分管领导	40%	是否公开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各市级政府确定一位市级政府领导分管,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100%	政府网站
						工作机构	30%	是否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设置专门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100%	材料报送
						专职人员	30%	是否配备专职人员。	100%	材料报送
			20%	经费保障	20%	纳入财政预算	50%	是否将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以及其他平台建设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100%	材料报送
						经费落实	50%	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方面的人员培训、会议组织、信息采编等经费落实情况。	100%	材料报送
				目标责任考核	20%	纳入考核及分值权重	100%	是否将政务公开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	100%	材料报送
		(十二) 学习、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20%	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50%	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100%	是否组织培训、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00%	材料报送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50%	信息公开制度	25%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级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公开制度。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信息公开指南	25%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信息公开目录	25%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目录是否提供政府信息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5%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以专栏形式集中展示本级政府、县级政府及市级部门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是否在2019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00%	政府网站
		(十三) 试点成果推广情况	10%	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成果应用情况	100%	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成果应用情况	100%	是否贯彻执行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五、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	10%	(十四) 基础工作	20%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40%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制定及更新	100%	是否督促本地区政府部门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公开台账	30%	公开台账建立情况	100%	是否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	100%	材料报送
				工作经验交流	30%	《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经验交流	100%	各设区市及所属部门是否在《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发布经验做法交流。	100%	主管单位考核
		(十五) 主管部门检查	30%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	10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5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100%	主管单位考核
						政务服务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50%	政务服务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100%	主管单位考核

注：开展评估时将从各设区市随机抽取三个县(市、区)、三个市级部门进行评估，设区市最终得分=设区市政府得分(80%)+县(市、区)政府得分(10%)+市级部门得分(10%)

附件 2

2019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 (省级部门版)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一) 主动公开	70%	会议公开	10%	公众参与	50%	是否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情况。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会议结果公开	50%	本部门通过会议制定的政策是否及时公开(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100%	政府网站	
				决策预公开	10%	政策制定	20%	制定涉企政策是否征求企业家意见，出台和调整相关宏观政策是否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一)主动公开	70%	决策预公开	10%	意见征集	50%	是否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	6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是否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	40%	政府网站	
						意见反馈	30%	对所收集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公开;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执行公开	20%	重要政策措施执行和落实公开	20%	是否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督查、审计公开	20%	是否对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及问责情况进行公开。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公开	20%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是否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基本信息、结果信息的公开与更新	40%	是否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80%	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	省级各部门
								是否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是否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2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规范性文件公开	10%	公开时效性	50%	是否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有效性标注	50%	是否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一)主动公开	70%	权责清单	10%	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	100%	是否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开。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	10%	栏目设置	20%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办理情况公开	80%	应当公开的复函是否自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开。	5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政府网站复函是否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是否在右上角注明答复类别。	50%	政府网站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0%	财政信息公开	10%	是否通过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集中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内容。	5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政府网站本部门实施的重大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情况。	50%	政府网站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10%	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资金管理信息、竣工等有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100%	政府网站	注1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10%	住房保障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采购领域、国有产权交易领域、PPP项目领域、医疗卫生、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100%	政府网站	注2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10%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	100%	政府网站	注3
						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30%	是否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35%	政府网站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是否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重点做好省级层面相关政策举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	35%	政府网站	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一)主动公开	7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0%	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30%	是否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30%	政府网站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30%	是否围绕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是否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是否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是否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是否做好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的公开;是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将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到 2015 年前。	100%	政府网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药监局、省医保局
		(二)依申请公开	30%	流程规范	20%	制度建立	100%	是否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申请渠道	20%	栏目设置	50%	是否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渠道多样	50%	是否开设网络、信函、现场及传真申请渠道;申请渠道是否畅通。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答复情况	30%	答复时限	40%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答复形式	30%	是否有规范的答复模式;答复书是否加盖公章。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答复内容	30%	是否依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答复,答复内容是否合法。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	(二)依申请公开	30%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0%	—	—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是否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违法情形;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是否发生败诉情形。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审核	省级各部门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	(三)政策解读	40%	解读形式	30%	多样化解读	60%	是否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运用数据、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是否邀请专家学者进行准确、权威解读。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主要负责人解读	40%	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切实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解读内容	40%	网址链接	30%	是否提供原文网址链接。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内容完整	30%	解读内容是否完整(包括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重点解读	40%	是否以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关中协同创新、陕北转型持续、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政策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解读时效	30%	—	—	解读材料是否与政策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	(四)舆情回应	30%	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80%	机制建立	30%	是否建立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制并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	5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机制建立		是否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5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重点舆情	40%	出台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是否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是否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进行研判。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是否重点做好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等方面的舆情监测、研判、回应。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回应时效	30%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回应渠道	20%	回应渠道多样	100%	是否在网站、微博、微信、纸质媒体等平台全面回应。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五)公众参与	30%	政务咨询类	30%	栏目开设	40%	是否开设咨询类栏目。	5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功能是否可用。	5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回复情况	30%	是否做到咨询类留言一般5个工作日内回复。	5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留言回复是否具体、详细、有针对性。	5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满意度评价	30%	是否设立留言满意度评价功能,功能是否可用。	10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	(五)公众参与	30%	调查征集类	20%	栏目开设	50%	是否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	5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功能是否可用。	50%	政府网站、日常采样	省级各部门
						调查统计	50%	是否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活动。	5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政府网站是否提供调查统计分析结果。	50%		
				政务公开实践活动	30%	政务公开具体实践活动	50%	是否配合开展政务公开具体实践活动。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	50%	是否配合开展“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	20%	制度建立与落实	100%	是否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制度。	5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参与情况,视频、图解、专题信息等内容的保障情况。	50%	政府网站	
三、服务公开	20%	(六)“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20%	“双随机,一公开”	60%	“双随机,一公开”	100%	是否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0%	政府网站	省级有关部门(依据陕西省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发布平台)
								是否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	30%	政府网站	
								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40%	政府网站	
				“双公示”	40%	“双公示”	100%	是否在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100%	政府网站	省级有关部门(依据陕西省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发布平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三、服务公开	20%	(七)政务服务公开	80%	事项公开	80%	事项公开统一入口情况	10%	省级部门网站办事栏目是否统一、准确链接至陕西政务服务网;办事栏目是否与陕西政务服务网实现“入口统一、页面风格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事项统一、办件信息统一、证照统一”。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办事指南发布情况	50%	省级部门网站公开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是否与陕西政务服务网服务事项实现同源。	2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是否齐全。	2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是否明确(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	2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事项公开	80%	办事指南发布情况	50%	是否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	2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是否存在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情形。	20%	政府网站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	20%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是否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表格样表提供情况	20%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的,是否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办理公开	20%	在线申请情况	100%	如有可用的在线注册功能,注册用户是否能够在全省政务服务网通行。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四、平台建设	20%	(八)政府网站	70%	内容保障机制建设	10%	内容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100%	是否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协调联动、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等保障机制;是否建立专人负责制,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网站内容的及时发布更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搜索功能的优化创新等情况;是否加强审核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网站内容准确、服务实用好用。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四、平台建设	20%	(八)政府网站	70%	政府网站功能建设	30%	功能提供情况	20%	各部门网站是否提供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及办事服务功能(涉及具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信息发布	30%	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是否与网站文件资料库、有关栏目内容关联融合,是否可通过目录检索到具体信息,方便公众查找。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站内搜索	50%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醒目提供实时可用的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集约整合	30%	开办整合	40%	省级部门及所属单位网站需要新建、整合、改版、迁移备案的,是否严格履行《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中明确的报批程序。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域名清理	30%	配合上级主管单位完成政府网站域名清理工作情况。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集约化工作	30%	配合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情况。	100%	材料报送、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安全防护管理	20%	网页展现	10%	是否制定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是否建立政府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收集、使用用户信息数据是否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5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网站是否存在高危漏洞(如SQL注入漏洞、XSS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且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5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安全防护管理要求	100%	浏览器兼容性	50%	采用多种浏览器,网站是否能够正常访问、显示,页面、功能是否实时可用;页面是否保持整齐不变形,不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况。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四、平台建设	20%	(八)政府网站	70%	安全防护管理要求	100%	网站内容展示情况	50%	网站内容是否清晰展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 YYYY—MM—DD HH:MM;文章页是否标明信息来源,并具备转载分享功能。	4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网站页面内容是否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	3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网站尽量避免使用悬浮、闪烁等方式,确需使用悬浮框的是否具备关闭功能。	3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九)政务新媒体	20%	管理机制	30%	管理制度	100%	是否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包括是否建立信息发布审核,严格把关发布内容,确保信息准确规范;是否建立网民留言审看、处理和反馈机制,有序开展互动回应;是否建立协同机制,转载转发重要政务信息。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开设及更新情况	70%	渠道设置	50%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设置本单位政务新媒体,且链接有效。	100%
				内容更新	50%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所开通的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十)政府公报	10%			政府公报工作情况	100%	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100%
				为省政府公报提供文件的情况。	5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五、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	10%	(十一)组织保障	25%	队伍建设	60%	分管领导	40%	是否明确一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工作机构	30%	是否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设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或处室。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专职人员	30%							是否配备专职人员。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经费保障	20%					纳入财政预算	100%	是否将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以及其他平台建设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目标责任考核	20%					纳入考核及分值权重	100%	是否将政务公开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评估点	权重	采样方式	受评单位
五、制度建设与组织保障	10%	(十二)学习、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25%	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50%	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100%	是否组织培训、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00%	材料报送	省级各部门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50%	信息公开制度	25%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公开制度。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信息公开指南	25%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公开指南。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信息公开目录	25%	是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目录是否提供政府信息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5%	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以专栏形式集中展示本单位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是否在2019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00%	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十三)基础工作	20%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00%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制定及更新	100%	是否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更新。	100%	材料报送、政府网站	省级各部门
		(十四)主管部门检查	30%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	10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50%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100%	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政务服务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50%	政务服务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100%	主管单位考核	省级各部门

备注：

1.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受评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
2.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受评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医保局；
3.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受评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药监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